

長期照顧整合課程(Level III)

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函修訂

主題	課程名稱	課程目標	內涵說明	時數
1. 跨專業整合式課程	1. 跨專業整合性個案研討 2. 出院銜接長照服務個案研討	透過小組跨專業分享及討論，了解跨專業服務團隊提供長期照顧個案時面臨狀況及問題，思考因應方法與對策，激勵創新思維，增強因應能力，包含 (1)失能、(2)失智症、(3)身障、(4)兒童、(5)精障、(6)獨居或雙老、(7)高風險(如自殺或家暴、藥酒癮)、(8)特殊個案 (9)出院銜接長照服務個案	透過小組跨專業分享及討論，思考因應方法與對策，激勵創新思維，增強因應能力。	18
2. 其他專業課程	行政及資源管理	瞭解長期照顧行政、資源管理概念與執行 (1)財務-長期照顧財務補助、稅務及保險 (2)如何有效透過資訊系統增進人員及品質服務之管理	說明長期照顧行政、資源管理概念與執行 (1)財務-長期照顧財務補助、稅務及保險 (2)如何有效透過資訊系統增進人員及品質服務管理	3
3. 年度專題及新興議題	參考主題:長照科技發展趨勢			3
總計				24

註:

培訓對象為已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(Level I)及專業課程(Level II)之各類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照管人員及A單位個管人員